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发改价费〔2019〕679号

**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
理顺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促进公办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更好地实现幼有所育，根据《中共天津市委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津党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津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理顺我市公办幼

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(一) 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规范为：保育教育费、代办服务性收费。除上述收费之外，公办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(二) 公办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包括：伙食费、生活物品费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外出活动费和幼儿安全接送卡工本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(一)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各公办幼儿园可按照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（见附件），自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(二)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自 202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收费标准降低的，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降低后的标准执行；收费标准提高的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(三) 在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和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的基础上，对拟提高收费标准的公办幼儿园，教育、价格主管部门要指导其逐步调整，保持收费标准合理衔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办幼儿园收取保育教育费，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使用市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通过天津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收费票据及收费收入

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发布招生简章和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幼儿园应加强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品，逐步细化成本核算，建立办学成本约束机制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四) 严格执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(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、低保家庭儿童、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)、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，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。

附件：天津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

2019年11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天津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月

幼儿园等级	教育部门办园	非教育部门办园
示范园	1060	1272
一级园	850	1020
二级园	640	768
三级园	450	540
四级园	240	288

备注：公办幼儿园可按照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，自行制定具体保育教育费标准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财政局征收局、市财政局票据管理中心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6日印发

